

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運動代表隊獎勵管理辦法

100.01.31 核訂
108.09.03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2.3.14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2.10.17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主旨

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全民體育，培養優秀人才，並鼓勵愛好運動選手，繼續發展潛能，以獲深造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項目

第二條 重點發展項目以田徑、柔道、角力、游泳、擊劍、足球及舉重等項目為限。

第三條 其它非重點項目如輕艇、跆拳道、射箭、空手道...等，本校不提供教練、場地、器材。

參、運動員之選拔

第四條 經各縣市體育會或教育主管相關單位推薦之優秀運動員。

第五條 各國民中學校長、老師、教練推薦之優秀運動員。

第六條 以上所推薦運動員，經本校體育發展選拔委員會審核，其成績符合本校獎勵標準者給予獎勵。

肆、獎勵

第七條 凡本校體育代表隊於每學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，其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，得享有規定內之獎勵；新生以國中二、三年級時參賽之成績為依據。

第八條 重點項目(田徑、柔道、角力、游泳、擊劍、足球、舉重)優秀選手雜費獎勵標準如下：

級別	成績標準	獎勵項目	備註
第一級	柔道:全中運 1 至 3 名 角力:全中運 1 至 3 名 擊劍:全中運 1 至 3 名 舉重:全中運 1 至 3 名	田徑:全中運 1 至 3 名 游泳:全中運 1 至 3 名 足球: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 至 3 名	獎勵金額： (1)雜費 3,000 (2)住宿費
第二級	柔道:全中運 4 至 6 名 角力:全中運 4 至 6 名 擊劍:全中運 4 至 6 名 舉重:全中運 4 至 6 名	田徑:全中運 4 至 6 名 游泳:全中運 4 至 6 名 足球: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4 至 6 名	1.參賽隊數： 八個單位以上 正式上場比賽者 2.單項人數： 比賽實際人數 十二人以上
第三級	柔道:全國中正盃 1 至 3 名 田徑:全國秋季盃田徑錦標賽 1 至 3 名 角力: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1 至 3 名 游泳: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1 至 3 名 擊劍:全國擊劍錦標賽 1 至 3 名 足球:全國室內五人制足球賽 1 至 3 名 舉重: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1 至 3 名		獎勵金額： (1)雜費 2,000 (2)住宿費
第三級	柔道:全國中正盃 4 至 6 名 田徑:全國秋季盃田徑錦標賽 4 至 6 名 角力: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4 至 6 名 游泳: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4 至 6 名 擊劍:全國擊劍錦標賽 4 至 6 名 足球:全國室內五人制足球賽 4 至 6 名 舉重: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4 至 6 名		獎勵金額： (1)雜費 1,000 (2)住宿費減半
	柔道:全國柔道錦標賽 1 至 3 名 田徑:全國春季盃田徑錦標賽、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、新北市全國田徑錦標賽 1 至 3 名 角力: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 1 至 3 名 游泳: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1 至 3 名 擊劍: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1 至 3 名 舉重:全國青年盃 1 至 3 名		

第九條 訓練時意志消沉，比賽時缺乏運動精神，由教練考核屬實，酌以刪減獎勵項目。違反校內生活教育規定，有損校譽者，則取消獎勵。

第十條 第一學年以國中二、三年級運動成績為獎勵標準，第二學年、第三學年，以前一年之運動成績(同一賽事成績不得重複使用)為獎勵標準。

第十一條 選手因練習或比賽受傷致未能符合獎勵標準者，得由教練專案簽請酌予獎勵。

第十二條 非重點項目優秀選手獎勵：在校期間得依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，比照重點項目申請績優獎勵金。

伍、管理：

第十三條 平時訓練及勤儉考核

- 一、 訓練期間或參加比賽時，缺乏運動精神，違反中等學校獎懲規定，甚至嚴重損害校譽者，不予獎勵，並勒令退出隊伍。
- 二、 凡意志消沉，成績停頓者，暫停其獎勵，並照一般學生自費註冊，至其恢復正常具有良好表現時，再予獎勵。

第十四條 生活管理與輔導

- 一、 凡行為不檢，經學校記大過以上處份時，即停止公費之獎勵外，並得在期末予以輔導轉學。
- 二、 未經允許自行退隊或不參加代表隊訓練者，除按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外，得不予送審體育績優生保送資料，並應補繳在校已享獎勵之費用。
- 三、 為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課業水準，使其順利進入大學校院就讀，學業成績較低落者，由本校安排補救教學，費用由選手自行負擔。

第十五條 重點項目每學年公費參賽名稱如下：

一、柔道: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、
全國(柔道協會)柔道錦標賽、全國(柔道總會)柔道錦標賽、
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。

二、田徑: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台北市秋季全國田徑錦標賽、
台北市春季全國田徑錦標賽、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、
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錦標賽。

三、角力: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、
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、全國角力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、
全國角力錦標賽。

四、游泳: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、
全國蹼泳錦標賽、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。

五、擊劍: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擊劍錦標賽、
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、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、
聯新盃擊劍錦標賽(國際邀請賽)。

六、足球: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、全國室內五人制足球錦標賽。

七、舉重: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、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。

第十六條、為培育國家未來新秀，鼓勵選手參加各單項國手選拔賽，盼能當選國手為國爭光，各國手選拔賽參賽，由教練遴選選手擇優參賽，參賽經費補助將由各單項運動教練另陳。

陸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